

达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1017 号，建筑面积：116.67 m²] 和被执
行人李飞所有的川 SH5862 号本田牌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康丕均

审判员 张义海

审判员 侯 骏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袁 鑫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1722执160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李四德，男，生于1966年8月4日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宣汉县红岭乡跌马村7组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[REDACTED]X。

申请执行人：王翠珍，女，生于1965年11月27日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宣汉县红岭乡跌马村7组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[REDACTED]6。

被执行人：李飞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87年12月9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君塘镇湾桥村2组3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[REDACTED]890。

被执行人：李雪梅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87年11月27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红岭乡湾桥村2组3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[REDACTED]B。

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川1722民初2429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李飞、李雪梅应返还申请执行人李四德、王翠珍借款46万元。并负担案件受理费3833元及执行费。因被执行人李飞、李雪梅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雪梅、李飞所有的达州市通川区北外张家坝江湾城六期1幢2单元16楼1号〔证书号：川（2018）